

# 当一名人民群众信任的警察

## ——记南江县公安局正直派出所所长高梓铭

“作为一名警察,我要对得起这身警服,对得起自己的良心。”这是一名人民警察扎根基层,用实际行动践行誓言的庄严承诺。凭着对公安事业的执着追求和无私奉献,他用真情和汗水诠释了一名优秀人民警察的平凡人生,他就是巴中市南江县公安局正直派出所所长高梓铭。

如今,高梓铭已从警15年。其间,他共参与破获各类案件500余件,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80余人,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个人嘉奖10次,侦办的多起案件先后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表彰奖励,2013年被评为优秀侦查员,2017年被表彰为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群众为高梓铭(右)送上锦旗

### 舍小家为大家

2015年6月,大河镇辖区发生一起杀人案,身为刑侦大队副队长的高梓铭顾不上怀孕的妻子前去侦查。期间,由于案情复杂,他一门心思扑在案上,半月或者一个月才回家一次,一侦办就是半年时间。

因为工作,结婚几年来高梓铭和妻子总是聚少离多。当妻子临产时,局里通知他有重要会议,把妻子交给岳父岳母后,高梓铭说了一声对不起就往局里赶,心里却十分不安。当他开完会赶回医院见到母子平安时,一颗悬着的心才平静下来。

同样做为警察的妻子深知其中

的辛苦,所以无怨无悔地理解他、支持他、伴随他。2017年,高梓铭任正直派出所所长一职,第二年3月,为了支持高梓铭的工作,妻子主动向局里申请到凤仪乡鱼池村当驻村队员,与他并肩战斗。2019年,在当地脱贫攻坚将迎来省检期间,夫妻二人常常连续加班,以实际行动为脱贫攻坚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情系百姓办实事

2017年8月9日,和平镇张公庙村村民蔡金明为正直派出所送来一面印有“情系百姓办实事 扶贫助困显真情”的锦旗。“高所长,多亏你的帮助,我的孩子有了户口终于能上学啦,真是太感谢你了。”拉住高梓铭的

手,蔡金明不住地感谢。

当年7月,高梓铭了解到辖区贫困户蔡金明的两个孩子因没有户口不能上学,便同信息采集民警冒着酷暑步行几十里山路到其家里,希望能帮助孩子上户。当了解到蔡金明没有能力为两个孩子做亲子鉴定。望着两个适龄入学的孩子,高梓铭拨通了鉴定所的电话并详细说明了情况,希望鉴定所能减免费用。事后,经过高梓铭多次协调,终于为两个孩子办理了户口补录手续。

户口落实了,孩子们能读书了,蔡金明一家也可以享受其它惠民政策了。当年,正直派出所所在高梓铭的带领下,通过“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共为225名无户口人员补录了户口,受到群众的称赞。

### 守卫一方安宁

“民警就是要为政府排忧解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梓铭时常告诫所里的民警牢记

自己的职责。近年来,他将警力向社区工作倾斜,以“4321”工作模式要求社区民警每月至少下到社区工作20天。同时,组建治安巡逻队、专业保安队、义务消防队、护校队等,并配备人口协管员、禁毒协管员、安全协管员,以此遏制辖区可防性案件的发生,筑牢了社区安全网。

2019年,辖区内的龙潭峡漂流工程因拖欠材料款与农民工工资、征地赔偿等问题,导致群众集体阻工,企业无法经营,当地政府几经协调也未能达成一致。为保护一方稳定,高梓铭把企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组织到派出所进行协调,让双方面对面坐下来首先清算账目,明确各自的金额,再以入股的方式分红。最后,企业和群众代表满意而归,矛盾圆满化解。

在平凡的岗位上,高梓铭绽放出了别样风采,也带出了一支优秀队伍。2018年,正直派出所被巴中市公安局表彰为“十佳派出所”,并于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在全县公安综合考核中荣获先进单位。

(蔡欣本 本报记者 杨永忠)

#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三心”筑牢公民权利保护防线

本报讯 今年,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以《民法典》为依托,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坚持用心、精心、倾心,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筑牢民法防线。

### 用心学习

深刻领会《民法典》核心要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学精学细专业知识,是该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断攀越高峰的制胜法宝。

专职检委会委员贺志勇告诉记者:“要想将《民法典》从纸面上的公民权力宣言书转化为群众心目中的权利‘护身符’,就要学懂弄通其核心要义和实质精髓。”为此,该院建立起以“线上听专家讲、线下让干警讲”和“一周一学习、一月一研讨、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结”为基本形式的学习机制,并组织干警“向外广泛学习借鉴、对内深入讨论交流”,结合司法实践对《民法典》重要条文进行分析论证,确保学习走心走深走实,从思想上树牢了《民法典》蕴含的民本理念、利民思想。

### 精心办案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我借别人的钱用东西抵了,为什么还要我还钱?我不服。”近日,在该院信访接待室,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情绪激动地接待检察官哭诉着,检察官为其端上一杯温水,耐心倾听。

据悉,老人叫颜某,其原妻弟媳某在1994年分五次共借款20.6万元给颜某,后颜某以物抵债还清借款。1996年9月9日,妻弟向原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颜某给付借款20.6万元,法院判令颜某给付妻弟20.6万元。2020年11月2日,颜某向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颜某不服,后向该院申请监督。

该院立案监督对该案审查后认为,虽颜某申请再审已超过法律规定期限,可不予受理,但考虑到本案时间跨度大,申请人难以再提供新证据,该案又系亲戚间借款纠纷引发,有化解可能。为彻底解决纠纷,办案检察官向当事双方所在村时任主任了解情况,并多次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进行面谈和电话沟通,逐渐将双方各自具体的利益要求引导到双方可接受范围。最终,在该院

的主持下,当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随后妻弟收到颜某给付的款项并向对方出具了收条。至此,25年的积怨圆满化解。

“《民法典》施行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面,检察机关是老百姓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而民事检察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最大优势。因此,我们有针对性地培养了不同领域的法律团队,以开展精准有效的法律监督。”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牟敏如是说。

记者了解到,该院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精心负责、精细审查、精准监督”的理念,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作用,以全国优秀检察官为骨干选配强民事检察办案团队,并强化团队成员的综合素质和法律业务培训。同时,对法律适用疑难复杂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和专家学者等进行公开听证,让听证人员和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推动各方当事人对案件的认识趋于统一,并结合听证情况依法处理,切实维护好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该院副检察长王世维介绍说,除了对法院卷宗和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外,该院还探索建立起“三个必问一个必查”的审查方式,取得了良好效果。

### 倾心帮助 给予困难者司法关怀

“不履行赡养义务,必须支持起诉!”该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秦晓雨斩钉截铁地对同事说道。在《民法典》施行后的第一个春节前夕,该院得知,东坡区永寿镇80岁高龄的甘某某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向法院请求被赡养权利。

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为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职责所在。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该院依法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建议法庭判决甘某某四名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东坡区人民法院依法采纳建议,当庭判决支持甘某某的诉讼请求。“要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有力量、辨是非、有温度,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执法利民的有利践行。”牟敏如是说。

行动中,该院依据《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向甘某某子女阐明了对老年父母负有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也让“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法治精神沁润人心。(李新文 吴娟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 赠与儿子的房产给了前儿媳,老人的永久居住权如何置理?

为儿子的终身大事考虑,老人将房屋赠与儿子,但在赠与合同中明确确定了自己的永久居住权。往后,在老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儿子离婚了,且在离婚协议中明确房屋作为抚养费归前妻所有。那么,老人的居住权如何置理?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居住权纠纷案进行了判决。

### 案例:

1998年,王芳(化名)的丈夫去世,夫妻二人的房屋由王芳、儿子小罗及女儿共同继承。为保障小罗的终身大事,王芳及其女儿放弃遗产继承权,将房屋赠与小罗。同时,为保障自己居家养老的权利,王芳在2002年的赠与合同

中约定了自己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直到去世。

2006年,小罗与小吕结婚,第二年,孩子出生。2020年,小罗与小吕离婚,孩子归小吕抚养。考虑到孩子的抚养费问题,小罗在王芳不知情的情况下,在离婚协议中明确房屋作为抚养费归小吕。最终,法庭判决:案涉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在小罗名下,作为房屋的单独所有权人,小罗应当积极协助王芳办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居住权登记手续。

### 释法:

王芳与儿子小罗在赠与合同中对居住权的约定条款形成于2002年,当时的法律并未对居住

权的设立及其效力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即王芳基于赠与合同条款,主张办理居住权登记,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八条规定“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表明,居住权作为一种特殊的用益物权,采用登记生效的设立原则。

《民法典》设立居住权制度,赋予居住权人对他入所有住宅享

占有和使用的权能,既沿袭了为达到赡养、抚养或扶养目的的传统司法实践基础,又拓展了其社会保障属性,体现了立法对于居住权保障弱势群体的功能定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时代特征。需要指出的是,居住权是一种用益物权,在不影响用益物权行使的基础上,所有权人仍可行使处分的权利。小罗作为案涉房屋的所有权人,赠与合同中关于设立居住权的约定,并不妨碍其在保障原告行使居住权的前提下将房屋赠予给第三人小吕,并以此作为对未成年人的抚养费支出。据此,涉案房屋归小吕所有,小罗在协助办理居住登记后,王芳依然可以居住到老。

(周夕又)



## 前锋区 提升全民国家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讯 为增强辖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组织警力到火车站广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国家安全法》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引导群众牢固树立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意识,共同保障国家安全。

后期,该局将持续普及国家安全、反间谍、反恐怖、反邪教等知识,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全民国家安全防范意识,推进平安前锋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马原)

## 入户走访退捕禁捕渔民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开展了“为民办实事,退捕渔民大走访”活动,为退捕渔民送去关怀。

走访中,民警结合“六进六边”和“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详细了解渔民“退捕禁渔”后就业、生活情况,并做好走访调查记录。同时,再次向渔民宣传了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有关政策法规,动员广大渔民在发现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退捕渔民表示,通过公安机关的广泛宣传,自己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有了充分认识,将全力支持禁渔工作,共同保护长江生态。

(林涂尚果)

## 广安区 全力维护“三电”安全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把维护“三电”(电力、电信和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作为公安工作重要内容来抓,采取“联动联防、打防并举”等措施,保障“三电”设施安全运行。

行动中,该局与企业业主共同建立了定期联席会议、联防联动等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和治安防范等工作,有力督促业主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措施;结合“三电”“护旗”系列等专项行动,对废旧金属收购市场进行排查,对其复杂治安环境进行整治,有效维护区域内“三电”设施安全。

行动以来,该局共出动警力100余人次,开展排查40余次,检查废旧金属收购户80余家次,整改治安隐患20处,破获“三电”刑事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王平 杨杰)

## 邻水县

### 强化“两车”驾乘人员宣传教育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地区“两车”(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近期,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两车”驾乘人员宣传教育与管理工作。

工作中,各交警中队与辖区派出所、镇交管办组成工作小组,在辖区农村道路“两车”集中出行路段设置检查点,采取流动巡逻与固定执勤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处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载、违规安装遮阳伞、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

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形成严管严治的高压态势。同时,向过往“两车”驾乘人员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促使驾乘人员认识到“两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做到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截至目前,该局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查处“两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60余起,暂扣无牌车辆43辆,“两车”驾乘人员及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冯文杰)